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67號

原告 謝和峰

被告 陳功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上訴字第43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